

人大信息

2020年第4期
(总第13期)

田家庵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目 录

工作动态

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开展集体学习活动·····	1
市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督查文明创建工作·····	1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召开·····	1
赵旭调研区医疗保障工作·····	1
市人大督查我区“代表工作提升年”活动·····	1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区人大机关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
吴怀旭视察区政务服务工作·····	2
赵旭开展扶贫走访帮扶活动·····	2
吴怀旭督查指导区人大招商项目建设情况·····	2
吴怀旭督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2

区人大机关志愿者开展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	2
朱楠开展扶贫调研座谈走访活动·····	2
赵旭指导学前教育机构复学及疫情防控工作·····	2
吴怀旭开展扶贫调研座谈走访活动·····	2
赵旭调研区科协工作·····	3
吴怀旭出席区消费者权益保障委员会会议·····	3
区人大党组开展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学习研讨活动·····	3
王勇督查指导基层人大代表活动阵地建设·····	3
区人大召开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推进会·····	3
吴怀旭督导文明创建工作·····	3
吴怀旭督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3
赵旭带队开展文明创建集中整治活动·····	4
朱楠督导“代表工作提升年”工作·····	4
王勇参加区党政领导“六一”慰问活动·····	4
区人大机关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召开·····	4
赵旭调研区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4
市区人大开展文明创建联合整治行动·····	4
朱楠调研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4
区人大党组召开“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暨中心组学习会·····	4

全国“两会”精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5
---	---

工作动态

5月6日、25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开展集体学习研讨活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学习讨论。

5月7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国利带队督查泉山路、泉山街道安化社区文明创建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陪同督查，市、区相关责任单位，相关乡镇街道参加督查。

5月8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王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吴怀旭、党组成员赵旭、朱楠、吴传辉出席会议。

5月8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吴怀旭、赵旭、朱楠出席会议。

5月9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旭带领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和分区人大代表调研区医疗保障局工作。区政府副区长吴玲娣、区医疗保障局负责人等陪同调研。

5月11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秘书长胡东辉率队来区开展“代表工作提升年”专项督查调研活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副主任朱楠等陪同。

5月12日上午，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五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副主任吴怀旭、魏侠、赵旭朱楠出席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人大各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5月13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支部开展“古城文化寻踪，践行初心使命”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赴寿县参观考察，开展文化教育，坚定文化自信。

5月14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带领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区人大代表对区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视察。区数据资源局负责人等陪同视察。

5月15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旭到史院乡仇咀村入户走访帮扶贫困户。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负责人参加走访。

5月15日和29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到淮南现代产业园督查指导区人大招商引资项目睿欣创新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发改委、曹庵镇、淮南现代产业园负责人等陪同督导。

5月15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前往曹庵镇孤堆村督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5月16日上午，区人大机关组织20余名志愿者参加全区“万名志愿者 共创文明城”活动，分别在舜耕路与龙湖路交口、舜耕西路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市容秩序维护等志愿服务活动。

5月19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赴扶贫包保联系点曹庵镇老圩村召开扶贫工作座谈会并开展入户走访活动。

5月19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旭深入钟山幼儿园指导复学及疫情防疫工作。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区卫健委负责人，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参加活动。

5月20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赴扶贫包保联系点曹庵镇孤堆村召开扶贫工作座谈会并开展入户走访活动。

5月20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旭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调研区科协工作。区科协负责人等陪同调研。

5月21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消费者权益保障委员会主任吴怀旭出席区消费者权益保障委员会会议并讲话。

5月21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举行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学习研讨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吴怀旭、赵旭、朱楠、吴传辉及副县级干部徐进参加学习研讨活动，区纪委监委第一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何东海到会指导。

5月21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副主任朱楠深入洞山街道督查指导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建设和代表活动开展情况。区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洞山街道负责人等陪同督导。

5月22日上午，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工作推进会在人大机关小会议室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区人大各工委室负责人，区财政局、发改委、审计局、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信息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项目承建方演示了系统操作，并就数据采集等进行了培训。

5月25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督查泉山路文明创建工作，现场指导拆除占道违法建设变压器，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区应急管理局、城管行政执法局、安成镇、田家庵交警二大队、田家庵公安分局参加集中行动。

5月26日和29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怀旭分别到新淮街道和曹庵镇调研领衔督办的区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区财政局、经信局、民政局、农水局、城建局、新淮街道、曹庵镇负责人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调研督办活动。

5月26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旭带队深入文明创建包保小区银鹭安居苑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

5月26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深入国庆街道督查指导“代表工作提升年”工作开展情况，实地查看人大代表活动室建设情况。区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负责人陪同督导。

5月27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参加区委书记文见宝带队开展的“六一”慰问活动。

5月27日下午，区人大机关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开展了理论学习，传达了区直机关工委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各党支部工作汇报，安排了党建重点工作。

5月28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赵旭带领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和部分区人大代表调研区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等陪同调研。

5月29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旭前往“路长”制责任路段惠利大道，督查文明创建工作，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市房管局、区住保局等路段包保责任单位及市、区人大办公室负责人等陪同督导。

5月29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楠带领部分区人大代表调研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区人大城建环资工委、区环卫处、曹庵镇、史院乡、安成镇负责人等陪同调研。

5月29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学习会暨理论中心组2020年第5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吴怀旭，党组成员、副主任赵旭、朱楠，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吴传辉出席会议。机关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全国“两会”精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 执行机制的决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各类违法活动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二、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范、制止

和惩治外国和境外势力利用香港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

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强化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发：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乡镇人大、街道人大代表工作联络办公室。
